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正泰电器”）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5.40%的股权及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各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就正泰电器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询问。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正泰电器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正泰电器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1月8日，正泰电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有关事宜。

2. 2016年3月9日，正泰电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3. 2016年3月29日，正泰电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

4. 2016年6月27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

5. 2016年8月12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6. 2016年11月20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7. 2016年12月5日，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二）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6 年 11 月 7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战略投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以持有新能源开发 4.0531% 股权认购正泰电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5,796 股。

（三）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6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核准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48,123,564 股股份、向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80,311,496 股股份、向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174,644 股股份、向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0,087,322 股股份、向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发行 22,925,796 股股份、向南存辉发行 20,713,064 股股份、向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8,052,393 股股份、向王永才发行 8,406,098 股股份、向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8,398,739 股股份、向仇展炜发行 6,643,012 股股份、向徐志武发行 4,821,256 股股份、向朱信敏发行 4,810,376 股股份、向吴炳池发行 3,461,738 股股份、向陈景城发行 2,901,507 股股份、向林黎明发行 2,346,045 股股份、向陈国良发行 1,650,588 股股份、向周承军发行 1,627,553 股股份、向程南征发行 1,593,979 股股份、向柯丽华发行 1,408,566 股股份、向张晓原发行 1,292,565 股股份、向陈卉发行 1,256,232 股股份、向金建波发行 1,225,105 股股份、向李崇卫发行 1,225,105 股股份、向张帆发行 1,139,797 股股份、向陆川发行 1,063,241 股股份、向陈源发行 939,232 股股份、向金秀华发行 939,232 股股份、向黄李忠发行 938,225 股股份、向金炘发行 938,225 股股份、向陈建克发行 845,810 股股份、向谢宝强发行 777,775 股股份、向黄启银发行 777,775 股股份、向倪彩荣发行 703,663 股股份、向张智寰发行 682,791 股股份、向朱信阳发行 663,905 股股份、向沈道军发行 601,587 股股份、向高亦强发行 556,380 股股份、向潘性莲发行 538,811 股股份、向罗易发行 510,887 股股份、向南笑鸥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南尔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南金侠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叶建丹发行 470,083 股股份、向郑春林发行 469,764 股股份、向朱宝新发行 469,758 股股份、向张微微发行 469,758 股股份、向胡子洛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吴红宇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施曼野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戈悟觉发行 469,616 股

股份、向包正发行 469,616 股股份、向吴旭升发行 469,605 股股份、向胡远东发行 397,768 股股份、向胡新宇发行 322,676 股股份、向倪庆环发行 282,948 股股份、向张璐发行 282,056 股股份、向黄永钦发行 245,783 股股份、向杨玉霜发行 242,239 股股份、向陈建强发行 242,208 股股份、向胡万伍发行 242,208 股股份、向林齐发行 234,830 股股份、向吴依娜发行 234,826 股股份、向吴丽娜发行 234,826 股股份、向朱晓霞发行 233,555 股股份、向吴建平发行 232,209 股股份、向吴建敏发行 232,208 股股份、向赵丽娜发行 205,794 股股份、向郑有义发行 196,380 股股份、向陈雷发行 187,846 股股份、向袁艳辉发行 142,941 股股份、向吴敏洁发行 140,908 股股份、向朱爱忠发行 140,493 股股份、向郑志东发行 140,493 股股份、向吴万雄发行 136,191 股股份、向郑爱珍发行 127,899 股股份、向王仁远发行 125,897 股股份、向寿国春发行 125,094 股股份、向王建清发行 125,093 股股份、向高仁春发行 122,444 股股份、向叶松仟发行 121,271 股股份、向黄星金发行 121,271 股股份、向陈宣富发行 121,268 股股份、向吴建芳发行 119,621 股股份、向吴建玲发行 119,621 股股份、向赵志芬发行 118,466 股股份、向施成法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李南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胡琦莹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周敬东发行 117,019 股股份、向李栋荧发行 105,929 股股份、向李红发行 105,309 股股份、向黄云斌发行 105,309 股股份、向李忠强发行 104,722 股股份、向陈珠献发行 100,470 股股份、向陈柯亦发行 96,895 股股份、向陈业欣发行 93,949 股股份、向陆秀峻发行 93,923 股股份、向钱旭光发行 93,659 股股份、向倪仕灿发行 92,795 股股份、向周炳辉发行 91,161 股股份、向陈庆更发行 91,161 股股份、向叶崇银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朱益忠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黄永余发行 81,949 股股份、向包蓓惠发行 69,005 股股份、向吴荣参发行 68,571 股股份、向王良平发行 67,277 股股份、向金仁进发行 67,277 股股份、向叶向荣发行 66,999 股股份、向金川钧发行 66,999 股股份、向林智生发行 66,321 股股份、向陈国际发行 63,424 股股份、向陈庆来发行 63,424 股股份、向翁志明发行 60,653 股股份、向过润之发行 60,653 股股份、向朱信善发行 59,944 股股份、向徐也洁发行 57,938 股股份、向杨宣才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秦伟锋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李金辉发行 52,670 股股份、向郑乐英发行 41,111 股股份、向陈永平发行 38,740 股股份、向郑文松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郑建鸣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叶文林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陈星孟发行 37,445 股股份、向周华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张苏叶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陈百乐发行 36,398 股股份、向林发云发行 34,639 股股份、向胡志像发行 34,639 股股份、向金萍发行 30,296 股股份、向宋国峙发行 30,296 股股份、向蔡碎妹发行 26,935 股股份、向郑云峰

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徐汉秋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黄林玉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董勇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赵兰芬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朱筱秋发行 24,254 股股份、向郑孟印发行 24,253 股股份、向卢锡林发行 23,389 股股份、向胡二敏发行 20,187 股股份、向仲逸华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王莲英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李银良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王晨怡发行 18,181 股股份、向高小珍发行 17,873 股股份、向金小阳发行 14,546 股股份、向吴华荣发行 13,312 股股份、向吴晓东发行 12,127 股股份、向吴元丹发行 12,127 股股份、向倪月华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季瑛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林芬芬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王一路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陈晓玲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洪宝妹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俞武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朱洁文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赵微微发行 12,113 股股份、向包秀根发行 6,840 股股份、向张惟峰发行 6,071 股股份、向朱虹发行 6,071 股股份、向潘丽珠发行 6,071 股股份、向王鹏举发行 6,071 股股份、向王竹芳发行 6,07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项下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正泰电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正泰电器审议本次交易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7.00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705,882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正泰电器如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

（一） 第一次调整

2016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决定以公司的总股本 1,314,906,3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公告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3 日，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6.80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67,857,142 股。

（二） 第二次调整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议案》并公告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发行人决定取消“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中的日本项目作为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配套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4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436,000 万元”。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 436,000.00 万元，并按照发行底价 16.8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67,857,142 股调整为不超过 259,523,809 股。

（三） 第三次调整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决定以公司的总股本 1,319,446,0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公告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9 月 13 日，除息日为：2016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公告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对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6.50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64,242,424 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根据《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之承销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的内容范围。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和快递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 13 日开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277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特定投资者中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1 家、保险公司 19 家、证券公司 30 家，以及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57 家等（以下简称“前述询价对象”）。在此之后，发行人和国泰君安收到前述询价对象以外的投资者薛光迪发来的《认购意向函》，因此国泰君安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上述《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申报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17 年 1 月 18 日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申购报价单》13 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资料的查验并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对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薛光迪	20.50	600,000,000.00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7	437,000,000.00
		18.66	497,500,000.00
		17.68	517,500,000.00
3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87	436,000,000.00
		18.67	436,000,000.00
		18.47	436,000,000.0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7	437,300,000.00
		18.08	440,600,000.00
		17.69	450,600,000.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8	479,000,000.00
		17.68	706,000,000.00
		17.08	778,000,000.00
6	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2	436,000,000.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0	574,800,000.00
		17.29	854,300,000.00
		16.70	973,100,000.0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	17.62	460,000,000.00

	公司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 公司	17.58	461,877,760.00
		16.98	661,877,440.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1	436,000,000.0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2	486,000,000.00
		16.80	486,000,000.00
		16.60	506,000,000.00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6.80	496,500,000.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440,000,000.00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确定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上述簿记建档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载明的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8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48,009,10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4,359,999,995.58 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1	薛光迪	17.58	34,129,692	599,999,985.36
2	鹏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7.58	29,436,860	517,499,998.80
3	深圳市融通资本	17.58	24,800,910	435,999,997.80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国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7.58	25,631,399	450,599,994.42
5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7.58	40,159,271	705,999,984.18
6	嘉兴越晖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7.58	24,800,910	435,999,997.8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17.58	32,696,245	574,799,987.1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7.58	26,166,097	459,999,985.2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7.58	10,187,717	179,100,064.86
合计			248,009,101	4,359,999,995.58

上述 9 名获配投资者中，薛光迪为自然人，以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账户、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统筹外养老金参与认购，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中保险资金账户参与认购已于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备案或设立批准手续；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已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全国社保基金参与认购,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或设立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 缴款和验资

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2017年1月23日17:00之前将认购资金汇至国泰君安指定账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7年1月23日17时00分,国泰君安指定账户已收到正泰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合计4,359,999,995.58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4日止,正泰电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59,999,995.5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348,009.10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51,986.48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248,009,101.00元,

计入资本公积 4,080,642,885.48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事宜，正泰电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在上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正泰电器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泰电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在上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王建平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七 年二月十六日